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同意针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增部分研发品种,原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临2023-14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4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1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3年12月28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相关议案、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4日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等,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3/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终止)	—	3,386.29	3,386.29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88,081.11	1,918.89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23,925.75	30,661.98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10,686.13	5,313.8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101.47	1,898.53
合计	256,610.74	166,974.02	127,180.75	39,793.2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审核意见函;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143)。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所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4/1/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
● 调整内容:针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增呼吸系统、镇痛等领域的1类创新药研发品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同意针对新产品研发项目,新增部分研发品种。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调整不涉及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调整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88,081.11	1,918.89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23,925.75	30,661.98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10,686.13	5,313.8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101.47	1,898.53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	3,386.29	3,386.29	—
合计	256,610.74	166,974.02	127,180.75	39,793.27

三、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调整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主要进行吸入制剂、鼻喷雾剂、复杂注射剂、干混悬剂等、新型给药装置等产品的研发,投资内容包括研发设备购置、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研发投入等。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健康元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各实施主体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前,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10,0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4,587.73万元,计划在2027年1月之前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25.7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661.98万元。

四、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后项目情况的说明

1、整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立足患者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并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开发新的研发品种。因此,针对募投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为了适应公司最新研发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研发产品种类,新增内容主要为呼吸系统、镇痛等方面的创新药,并根据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计划投资产品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重新进行了测算。

2、主要投资计划

本次调整后,新产品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216,3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仍为54,587.7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种类	适应症	产品	注册分类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临床前阶段(含中试生产)	调整前:临床阶段	调整前:小计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临床前阶段(含中试生产)	调整后:临床阶段	调整后:小计
1	吸入粉雾剂	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统疾病	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等	2类、3类、4类	3,900.00	11,700.00	15,600.00	5,600.00	2,037.73	7,637.73
2	吸入气雾剂	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统疾病	莫米松福特罗气雾剂、福莫特罗气雾剂等	2类、3类	1,200.00	6,000.00	7,200.00	600.00	600.00	1,200.00
3	新型液体吸入制剂	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统疾病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SFH31404吸入溶液等	1类、2类、3类、4类	700.00	2,700.00	3,400.00	16,000.00	4,000.00	20,000.00
4	鼻喷雾剂	季节性或常年性鼻炎等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等	4类	1,000.00	3,300.00	4,300.00	600.00	400.00	1,000.00
5	复杂制剂	呼吸、镇痛、精神类	SFH72001注射液、阿立哌唑长效注射剂等	2类、3类	6,000.00	7,000.00	1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6	干混悬剂等	抗真菌、抗感染、抗病毒等	JK92101干混悬剂等	2类、3类、4类	5,087.73	3,000.00	8,087.73	2,000.00	2,700.00	4,700.00
7	给药装置	\	各类呼吸系统相关的医疗器械或药械组合产品	一类、二类、三类	2,000.00	1,000.00	3,000.00	700.00	500.00	1,200.00
8	1类创新药(剂型不限)	呼吸系统、镇痛等	JKN23061等	1类	–	–	–	7,500.00	5,350.00	12,850.00
合计					19,887.73	34,700.00	54,587.73	36,000.00	18,587.73	54,587.73

上表第1-7项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产品,根据公司研发实际需求调整了部分实施内容,第8项为本次新增投资产品。

本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上市后的再评价研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产品规划等因素,可能对具体研发产品、各产品种类的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

3、本次调整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创新转型发展战略的逐步深化,公司逐渐将研发重心向创新药转移,特别是增强了1类创新药产品开发的比重。这一决策是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更多的临床用药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选择。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研发项目中,增加了呼吸系统、镇痛等领域的1类创新药的开发。这些产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和治疗靶点,具有非常高的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同时,这些创新药的开发也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具有必要性。

4、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在2027年1月之前使用完毕。本项目主要投资于研发设备、新产品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费用,不包含该等产品的生产设施建设费用,无法直接测算预计经济效益。该等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健康元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之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市场发展前景和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新产品研发项目,尤其是创新药的开发,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存在着国家政策变化、研发进度或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计、研发失败、产品市场前景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3-02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变更及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董事长杨波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波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杨波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李晓军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波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二、聘任副总裁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增强公司运营管控职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波(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王俊波自2022年2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俊波按照现有职务的薪酬标准取薪。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结合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公司通过公开招聘、资格审查及专家组评审,经党委会研究及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岩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协助总裁工作,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任岩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标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李晓军先生简历

李晓军,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晋能集团吕梁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神农科技集团总会计师,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军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波女士简历

杨波,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一级)品酒师、高级(一级)酿酒师,中国露酒研究院院长、中国酒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露酒分会兼职副理事长、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汾酒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酒业发展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汾酒集团总经济师,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汾酒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波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俊波先生简历

王俊波,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历任晋煤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处总会计师、财务中心资金部部长;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金总监;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王俊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岩先生简历

任岩,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资深咨询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机构业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

任岩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06,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631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1,50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5人,代表股份8,096,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波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季占璐因公事原因、董事刘兆维因工作安排原因、独立董事甄雪燕因身体不适原因,均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正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80,179	95.0674	3,888,771	4.8849	37,900	0.04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73,879	95.0595	3,895,071	4.8928	37,900	0.047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89,079	95.0786	3,879,871	4.8737	37,900	0.047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87,279	95.0763	3,881,671	4.8760	37,900	0.0477

5、议案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85,079	95.0735	3,879,571	4.8734	42,200	0.053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64,379	95.0475	3,904,571	4.9048	37,900	0.047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9,119	96.1715	3,009,831	3.7808	37,900	0.047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9,119	96.1715	3,009,831	3.7808	37,900	0.047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9,119	96.1715	3,005,531	3.7754	42,200	0.053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63,419	96.1769	3,005,531	3.7754	37,900	0.0477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47,219	96.1565	3,021,731	3.7958	37,900	0.0477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19,119	96.1212	3,018,831	3.7921	68,900	0.08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38,251	62.2168	3,021,731	37.3150	37,900	0.4682
12	关于聘任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10,151	61.8698	3,018,831	37.2792	68,900	0.8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陈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3-02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口头、当面送达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季占璐因公事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晓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兆维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甄雪燕因身体不适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杨波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选举李晓军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选举杨波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的任职经历及专业性等情况,董事会拟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拟对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先荣、甄雪燕、杨波,其中李先荣为召集人;
调整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先荣、甄雪燕、李晓军,其中李先荣为召集人;
2.拟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杨波、李先荣、甄雪燕,其中杨波为召集人;
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晓军、李先荣、甄雪燕,其中李晓军为召集人;
调整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先荣、甄雪燕、李晓军,其中李先荣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甄雪燕、赵选民、苗辉,其中甄雪燕为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晓军、李先荣、甄雪燕,其中李晓军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选民、李先荣、杨波,其中赵选民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副总裁对总裁负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波和任岩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协助总裁工作,任期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其中,王俊波按照现有职务的薪酬标准取薪,任岩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李晓军先生简历

李晓军,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晋能集团吕梁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神农科技集团总会计师,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军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波女士简历

杨波,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一级)品酒师、高级(一级)酿酒师,中国露酒研究院院长、中国酒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露酒分会兼职副理事长、山西大学杏花村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汾酒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酒业发展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汾酒集团总经济师,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汾酒国际贸易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兼),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波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俊波先生简历

王俊波,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历任晋煤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运销处总会计师、财务中心资金部部长;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金总监;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王俊波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岩先生简历

任岩,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资深咨询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机构业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

任岩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暨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拟获融资金额为7,980.00万元;
公司拟以账面价值7,059.65万元的资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后,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资产(不含已质押的子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50%。

一、融资暨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南昌产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曾用名: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融资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昆吾九鼎向南昌产投融资金额7,98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12月向南昌产投融资的1亿元已于近日偿还全部本息,本公司对该1亿元融资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履行完毕),借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对该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本息偿还完毕时终止。

本次公司对向南昌产投融资7,980.00万元事项提供的担保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7,059.65万元,以2023年11月6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1.77亿元,担保资产包括1宗净地和紫金城A座24套房地产;该1宗净地占地面积10.78亩,性质为住宅用地,评估价值为1.39亿元;该24套房地产建筑面积3,299.52㎡,评估价值为0.37亿元。

二、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5630453J
注册时间:2007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8层7单元801
法定代表人:康青山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22/12/31或2022年度	180,647.79	24,213.69	156,434.11	39,940.63	19,032.53	13.40
2023/09/30或2023年1-9月	167,162.35	21,191.70	145,970.65	19,529.72	2,393.16	12.68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融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九鼎投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本次担保融资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含本次)金额为12,220万元(其中4,24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诉讼提供的担保),担保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5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3-1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运行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84,062,1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84,062,1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5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56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拥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丁国清先生、陈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谢明珠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刘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6,528,318	99.0586	2,303,575	0.0109	195,230,268	0.9305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86,528,318	99.0586	2,303,575	0.0109	195,230,268	0.93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983,562	90.6422	2,555,643	0.0902	262,456,526	9.2676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66,983,562	90.6422	2,555,643	0.0902	262,456,526	9.2676

3、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4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48,084,839	95.0630	26,999,665	0.1286	1,008,977,657	4.8084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948,084,839	95.0630	26,999,665	0.1286	1,008,977,657	4.8084

4、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623,202	91.7947	2,435,943	0.0860	229,936,586	8.1193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9,623,202	91.7947	2,435,943	0.0860	229,936,586	8.1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66,983,562	90.6422	2,555,643	0.0902	262,456,526	9.2676
2	关于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	2,599,623,202	91.7947	2,435,943	0.0860	229,936,586	8.11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卉、冯凯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214,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214,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95,547	99.7208	318,871	0.279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5,547	81.2915	318,871	18.708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